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7月8日,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加工30万吨毛竹项目暨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新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年加工30万吨毛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2.2亿元。公司与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投资建设年加工30万吨毛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加工30万吨毛竹项目暨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新设立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安吉双枪竹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BUNQQM6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郑承烈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0日
7、营业期限:2022年07月20日至长期
8、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老石坎村(自主申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安吉双枪竹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5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酒店业轻资产运营战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天(湖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天投资")拟将持有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娄底华天")11%股权在湖南产权交易所网站发布预挂牌公告,本次预挂牌不构成交易行为。具体交易事项及相关协议的签订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由于目前交易对象还未确定,无法披露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文艺路以东、涟水岸以西、娄底市新体育馆旁(华天城)1栋1301
3、法定代表人:王波
4、注册资本:10,000.00万
5、成立日期:2013年03月05日
6、经营范围:酒店投资建设与管理;旅游业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百货、服装、酒店用品销售;洗涤管理;养老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住宿、娱乐、会议服务;母婴健康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华天(湖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娄底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8、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娄底华天经审计的总资产37,465.26万元,负债总额45,265.13万元,净资产-7,799.87万元,营业收入3,752.45万元,净利润-2,439.88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娄底华天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6,982.64万元,负债总额45,756.40万元,净资产-8,773.76万元,营业收入1,269.20万元,净利润-1,232.78万元。

四、股权转让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逐步实现公司向轻资产运营的转型发展,同时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运营效率,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五、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因目前交易对方等相关因素未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

由于交易对方、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均未确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天投资持有娄底华天的股权能否转让成功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6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址办公,现将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350009。

变更后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350005。

除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址等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本次办公地址变更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2、邮政编码:350005
3、联系电话:0591-38170632
4、传真号码:0591-38173315
5、公司网址:http:// www.san-mu.com
6、电子邮箱:zqsw@san-mu.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5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包含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5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账户名称: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338905),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2-040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月6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下属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额度以内。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50,000,000.00 /367,739.73	-/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19期	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7月21日	1.60% -(2.95% -3.35%)/2.95%	无
三羊马	50,000,000.00 /-	购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792期	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10月24日	1.60% -(2.90% -3.3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50,000,000.00 /431,506.85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090期/C22YF0106	2022年1月15日至2022年4月15日	1.60% -3.50%/3.50%
2	三羊马	35,000,000.00 /276,164.38	购买/赎回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13期JGXCK2022013	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4月19日	1.85% -3.40%/3.20%
3	三羊马	10,000,000.00 /-	购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收益凭证8号/SRQ998	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7月26日	3.80%/-
4	三羊马	50,000,000.00 /367,739.73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19期	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7月21日	1.60% -(2.95% -3.35%)/2.95%
5	三羊马	35,000,000.00 /	购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08期	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10月21日	2.05% -(3.25% -3.45%)/-
6	三羊马	50,000,000.00 /-	购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792期	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10月24日	1.60% -(2.90% -3.30%)/-

五、其他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5,000,000.00元。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英饰件")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3年,均胜群英同意为群英饰件上述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19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006幢1楼;
3、法定代表人:张盛红;
4、注册资本:4,564.764万(元);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制造;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群英饰件资产总额6,766.3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139.7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总额2,626.61万元人民币;2021年度群英饰件营业收入为651.4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72.7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群英饰件资产总额7,547.6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974.0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总额2,573.5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17.4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3.2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群英饰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担保方: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金融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融资期限:3年
6、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范围: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债权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均胜群英已于2022年7月21日在宁波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甬保(高)字第海曙220032号),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为其全资子公司群英饰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均胜群英及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4,263.8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8,254.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17%;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2-05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事项的前期披露情况

2022年4月2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权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允智)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出具的(2022)浙08民诉前调1号之一《通知书》,衢州中院决定对公司的预重整进行登记,并根据相关规定,由政府、法院、主要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组成评审小组,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08破申19号《通知书》,申请人徐州允智向衢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4月21日、6月2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登记并确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顺利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徐州允智向衢州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重整申请的裁定书,该申请能否被衢州中院裁定受理以及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衢州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 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3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82,780,708.23	1,261,506,868.39	9.61%
营业利润	109,656,010.59	76,366,001.13	43.59%
利润总额	108,594,543.64	76,454,078.54	4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98,534.91	64,545,330.64	4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70,028.20	50,525,838.51	68.77%
每股收益(元)	0.24	0.17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3.96%	0.9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09,760,469.01	3,028,995,791.18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74,108,723.43	1,813,231,683.09	3.36%
股本	371,911,900.00	371,911,9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4	4.88	3.2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8,278.07万元,同比增长9.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49.85万元,同比增长40.21%。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300,976.05万元,较期初下降0.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7,410.87万元,较期初增长3.36%。

报告期内受益于零糖、减糖等健康消费需求持续增长的影响,公司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全面落实董事会及管理层各项决策,稳步推进年初确定的经营计划。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实现降本增效、协同增效,同时公司年初重要原料储备效果显现,主要原料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部分功能糖及淀粉糖价格有一定上涨,和去年同期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22,000,000	5.80%	1.54%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07/20	2023/07/1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2,000,000	5.80%	1.54%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23,900,000	6.30%	1.68%	2021/07/21	2022/07/2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3,900,000	6.30%	1.68%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1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1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6.60%	211,010,000	209,110,000	55.16%	14.67%	136,642,000	65.34%	147,704,210	86.88%
刘思川	8,346,286	0.59%	6,590,000	6,590,000	78.96%	0.46%	4,528,429	68.72%	1,731,286	98.58%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666,766	27.20%	217,600,000	215,700,000	55.64%	15.13%	141,170,429	65.45%	149,435,496	86.90%

注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50,600股。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用于满足刘革新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1,9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6.8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7.15%,对应融资余额为6.8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9,1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5.1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4.67%,对应融资余额为13.90亿元。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1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76	2022-7-7	2022-7-21	14天	1.5%/2.25%/2.63%	1.53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77	2022-7-25	2022-8-8	14天	1.5%/2.25%/2.6%	募集资金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为浮动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8-6	2021-9-6	32天	是	10.17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8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8-6	2021-11-5	92天	是	24
3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42	2021-9-7	2021-9-30	23天	是	1.76
4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21-9-7	2021-10-7	30天	是	6.61
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1-9-28	2021-10-28	30天	是	4.45
6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1-10-11	2021-11-10	30天	是	11.10
7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10-12	2021-12-30	79天	是	14.72
8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500	2021-10-12	2021-11-15	35天	是	15.82
9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10-9	2021-11-9	31天	是	3.81
10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88	2021-10-13	2021-10-27	14天	是	0.93
11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	2021-10-15	2021-11-19	35天	是	3.06
12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1-10-14	2021-11-14	31天	是	3.05
13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89	2021-10-29	2021-11-12	14天	是	1.04
1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1-11-3	2021-12-3	30天	是	4.39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11-10	2021-12-10	30天	是	7.63
16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11-11	2021-12-11	30天	是	3.81
17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11-15	2021-12-15	30天	是	8.71
18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700	2021-11-18	2021-12-23	35天	是	10.29
19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89	2021-11-18	2021-12-2	14天	是	1.40
20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91	2021-12-7	2021-12-21	14天	是	1.40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26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12-10	2022-3-10	3个月	是	23.63
22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	2021-12-13	2022-2-14	63天	是	4.35
23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12-13	2022-1-13	30天	是	3.81
2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1-12-16	2022-1-17	32天	是	4.80
25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1-12-17	2022-1-16	30天	是	9.32
26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63	2021-12-22	2022-1-5	14天	是	0.72
27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12-23	2022-1-23	31天	是	2.55
28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0	2021-12-27	2022-2-7	42天	是	12.08
29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22-1-6	2022-1-20	14天	是	0.64
30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	2022-1-10	2022-1-24	14天	是	0.10
31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1-13	2022-2-13	30天	是	2.54
32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22-1-18	2022-2-22	35天	是	8.86
33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2022-1-19	2022-2-18	30天	是	7.12
3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22-1-21	2022-2-24	34天	是	5.46
35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1-26	2022-2-25	30天	是	2.65
36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300	2022-2-17	2022-3-24	35天	是	6.40
37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70	2022-2-21	2022-3-23	30天	是	6.54
38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2-25	2022-4-6	40天	是	2.14
39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2-25	2022-5-9	73天	是	7.56
40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2-2-28	2022-4-6	37天	是	13.68
41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38	2022-3-1	2022-3-15	14天	是	0.98
4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2-2-28	2022-3-30	30天	是	4.49
43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2-3-3	2022-3-31	28天	是	2.79
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4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22-3-11	2022-4-11	1个月	是	4.58
45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3-17	2022-4-18	32天	是	2.81
46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3-28	2022-4-28	31天	是	6.82
47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22-4-2	2022-5-2	30天	是	3.25
48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0	2022-4-11	2022-5-16	35天	是	10.07
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22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22-4-15	2022-5-16	1个月零1天	是	3.47
50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2-4-21	2022-5-23	32天	是	3.35
51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88	2022-5-5	2022-5-19	14天	是	2.15
52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5-19	2022-6-23	35天	是	5.56
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22-5-23	2022-6-23	30天	是	3.36
54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90	2022-5-20	2022-6-2	13天	是	1.92
55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4	2022-5-25	2022-6-8	14天	是	1.04
56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91	2022-6-7	2022-6-21	14天	是	1.98
57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73	2022-6-22	2022-7-6	14天	是	1.53
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4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	2022-6-29	2022-7-13	14天	是	1.24
59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76	2022-7-7	2022-7-21	14天	是	1.53
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7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2-7-18	2022-8-18	30天	否	
61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77	2022-7-25	2022-8-8	14天	否	

五、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2、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64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
3、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156.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19,187,766股的0.1284%。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已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4.64元/股;
3、授予人数及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4人,授予数量为43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3,903.2248万股的0.59%,占授出权益总数的29.09%。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藤明波	中国	董事长	110.00	7.36%	0.15%
李鹏程	中国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30.00	15.38%	0.31%
杜俊波	中国	副总经理	50.00	3.34%	0.07%
彭建生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5.00	3.01%	0.06%
合计(4人)			435.00	29.09%	0.59%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3)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6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2020年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6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2021年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8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2022年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含税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时,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5、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2年7月25日届满。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6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2020年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6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2021年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8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2022年不低于20%。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加增值税为计算口径; (2)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54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29.78亿元(含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9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为33.22%,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100% / 80% / 60% /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满足解除限售80%的解锁条件,对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为156.60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35.00万股相应调整为652.50万股;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按照对应解除限售系数,满足解除限售80%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本期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由4.64元/股调整为3.09元/股,回购数量由26.10万股调整为39.15万股。除上述内容外,其余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无差异。

四、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及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26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56.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19,187,766股的0.1284%。
(四)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藤明波	董事长	165.00	39.60	24.00%
2	李鹏程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45.00	82.80	24.00%
3	杜俊波	副总经理	75.00	18.00	24.00%
4	彭建生	董事、财务总监	67.50	16.20	24.00%
合计(4人)			652.50	156.60	24.00%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可解除限售数量及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2、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298,551	10.03%	-1,566,000	120,732,551	9.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96,889,215	89.97%	+1,566,000	1,098,455,215	90.10%
三、总股本	1,219,187,766	100.00%	0	1,219,187,766	100.0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